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老年人意定监护的社会支持体系研究

肖 静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4日

摘 要

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社会照护与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意定监护制度作为尊重老年人自我决定权的一项社会政策创新, 允许老年人在具备行为能力时预先选定未来的生活照料与财产管理人。然而, 该制度在社会实践中面临诸多结构性困境: 规定过于原则化, 缺乏可操作的社会执行细则; 监护人资格与职责边界模糊, 社会信任基础薄弱; 社会监督机制严重缺失; 专业社会监护服务供给不足。这些问题的深层社会成因在于: 现行政策忽视了意定监护作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的社会法定位、监护协议中的实质平等社会关系、以及监护关系所蕴含的社会信任与责任伦理。有鉴于此, 应通过出台专项社会政策、强化公证程序与协议示范文本、构建公私协同的双轨制社会监督机制、培育专业社会监护服务组织, 并引入社会信任义务理念, 系统释故意定监护制度在老年人社会权益保障中的潜能。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意定监护, 社会支持体系, 社会监督, 社会信任义务

Research on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for Elderly Persons' Appointed Guardia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Aging

Jing Xiao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y 8, 2026; accepted: July 24, 2026; published: August 4, 2026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a moderately aging society, where issues related to social care and rights protection

文章引用: 肖静.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老年人意定监护的社会支持体系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8): 1-6.
DOI: 10.12677/ar.2026.138518

for disabled and demented elderly individuals ar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ystem, as an innovative social policy that respects the elderly's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llows them to pre-select future caregivers and property managers when they possess behavioral capacity. However, this system faces numerous structural challenges in social practice: legal provisions are overly principled and lack operable social enforcement rules; the qualific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guardians are unclear, and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trust is weak; so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re severely lacking; and the supply of professional social guardianship services is insufficient. The underlying social causes of these issues lie in the current policies neglecting the social law positioning of voluntary guardianship as social welfare for the elderly, the substantive equal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guardianship agreements, and the social trust and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herent in guardianship relationships. In view of this, we should systematically 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the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ystem in safeguarding the social rights of the elderly by introducing special social policies, strengthening notarization procedures and model agreement texts, constructing a dual-track so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with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social guardianship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social trust obligations.

Keywords

Active Aging, Designated Guardianship, Social Support System, Social Supervision, Social Trust Oblig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老龄化社会中的监护困境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结构性挑战。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97 亿，占总人口 21.1%¹，标志着我国已正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1]。与此同时，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4-2-1”型家庭结构及城镇化进程中青壮年劳动力外迁，使得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支持网络日趋薄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面临子女不在身边、亲属监护资源匮乏甚至无亲属可依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如何在老年人逐渐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过程中，通过社会制度安排保障其人身与财产权益，成为一个亟待回应的社会议题。

意定监护制度正是回应这一社会需求的重要政策工具。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6 条首次确立老年意定监护²，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33 条³将适用主体扩展至全体成年人，从基本法层面正式确立该制度。该制度的核心社会意旨在于实现从“法律父爱主义”到“意思自治”、从“替代决定”向“协助决定”的社会范式转换[2]。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显著差距。从社会政策执行层面看，《民法典》第 33 条仅作纲领式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链接：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²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6 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³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3 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规定,对监护协议的必备内容、监护人资格、启动程序、社会监督机制等关键问题均未涉及。据调研,我国老年群体对监护制度的整体认知水平较低,仅有不到一半的老年人了解相关制度内容,这进一步制约了制度的社会普及与有效适用。

2. 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理论基础

(一) 积极老龄化理念下的制度逻辑

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理论根基在于积极老龄化理念。传统监护制度以“法律父爱主义”为理念,由法律或法院为行为能力欠缺者指定监护人,本质上是一种替代决策模式,忽视了老年人残存的社会认知能力与自主意愿。积极老龄化强调使老年人最大限度获得健康、参与和保障,以提高其生命质量。意定监护制度正是这一理念的制度化实践: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依据自身意愿提前安排未来监护事务,监护人应尊重其预先表达的社会意愿,辅助其参与社会活动,维持生活的正常化。

从比较社会政策视角观察,美国持续性代理权制度⁴、日本任意监护契约制度⁵均建立了各具特色的制度安排[3]。尽管设计存在差异,但共同的价值取向明确:尊重自我决定权、活用残存能力、维持生活正常化。杜鹏指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是由社会主义制度、人口国情、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共同决定的,意定监护制度的本土化完善必须嵌入这一道路框架[4]。

(二) 意定监护的社会功能定位

意定监护制度在老年社会支持体系中具有独特功能。与法定监护相比,其核心社会优势在于“意定”属性:老年人可突破血缘关系限制,自主选择自己真正信任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担任监护人[5]。这意味着,即使老年人没有法定监护人,或不愿由近亲属监护,仍可通过意定监护获得妥善社会照顾。正如有学者所言,意定监护使监护人选择范围扩大,从而更好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6]。

在积极老龄化理念观照下,意定监护的社会价值更为凸显。已有的研究表明,我国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可分为高参与型(11.7%)、家庭照顾型(33.6%)和低参与型(54.7%)三类,其中家庭照顾型充分体现了中国重视家庭的文化特点[7]。意定监护制度恰恰为那些希望从家庭照顾中适度解放、参与更广泛社会活动的老年人提供了制度可能。它不仅满足基本生活照料需求,更通过赋予自主选择权,维护其人格尊严与社会参与感。

3. 老年人意定监护的社会实践困境

(一) 监护选择阶段: 社会信任与供给不足

老年人面临的首要问题是适格意定监护人的社会供给不足。由于缺乏法定要求与现实动力,自愿且具备相应能力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数量有限。对于无法定监护人或不愿由亲属监护的老年人而言,寻找值得信赖且能胜任的意定监护人并非易事。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即使找到人选,其专业性往往不足。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不仅需要日常生活照料,还希望财产得到妥善管理,普通个人监护人难以胜任。这一问题实质上反映了现行社会政策对意定监护作为老年人福利制度定位的认识不足,国家在培育专业社会监护队伍方面的缺位,使老年人“有意定监护意愿,却无可信赖的社会监护人”[8]。

(二) 协议订立阶段: 社会规范缺失

意定监护协议相关社会规则的缺失成为主要障碍。《民法典》仅规定应以书面形式确立,但对协议内容、公证要求等均未涉及。实践中,老年人及其选定的监护人需在缺乏规范指引下自行拟定协议。由于多数老年人缺乏法律与金融知识,所拟协议往往内容过于简单[9]。更为严重的是,协议效力易受外部

⁴参见美国《统一持续代理权法》。

⁵参见日本《任意监护契约法》。

挑战。当老年人与意定监护人无亲属关系时,亲属常以老年人精神状态不佳等为由请求宣告协议无效。这与老年人隔代抚养中面临的角色期望冲突、能力冲突具有相似的社会根源——社会对老年人自主决策的信任不足,家庭内外的角色期望往往优先指向家庭照料而非社会参与。

(三) 监护运行阶段: 社会监督缺失

监督机制的缺失是最为突出的问题。《民法典》第 34 条⁶规定的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属于典型的事后监督模式。对于已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而言,这种事后救济往往为时已晚。监护人在日常履职中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财产侵占、疏忽照料等行为,缺乏第三方的持续社会跟踪与监管。这一问题不仅涉及老年人财产安全,更关乎其人身安全与生命尊严。

(四) 服务供给层面: 专业社会监护组织匮乏

专业监护服务供给的整体不足也是制约制度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民法典》允许社会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但实践中真正具备监护服务能力专业组织极为有限。目前,仅有上海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⁷、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⁸等少数试点。从全国范围看,专业监护服务组织尚未普及,缺乏统一的资质标准、服务规范与收费指导。这一供给侧短板,使许多有意采用意定监护方式的老年人陷入“有意愿、无渠道”的社会困境。

4. 困境的深层社会成因反思

上述实践困境的产生,不能简单归因于立法技术的粗疏。透过社会现象看本质,现行政策设计上的根本问题在于忽视了意定监护制度背后所蕴含的三重重要社会理念。

第一,忽视意定监护作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的社会政策定位。从形式上看,意定监护制度被规定在《民法典》之中,但从社会实质上看,意定监护涉及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医疗决策、财产安全等基本权益保障,其制度功能的实现不能仅依赖私法自治,还需要国家通过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服务培育等方式积极推动。走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需要“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加强法律制度体系建设”^[4]。但现行政策固守民法制度定性,忽视了国家在培育专业监护服务队伍、提供财政补贴、建立社会监督体系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忽视意定监护协议中的实质平等社会关系。签订协议的老年人往往处于信息劣势与谈判弱势地位。他们可能缺乏相关专业知识,难以预见未来监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社会情境;他们可能出于对监护人的高度信任而不愿在协议中设置过多约束条款^[10]。在形式平等的掩盖下,实质不平等的社会关系被忽视。现行政策未强制要求协议公证、未提供示范文本,这使得协议往往无法充分体现老年人的真实社会意愿。

第三,忽视意定监护关系作为社会信任关系的理论属性。信义关系(社会信任关系)是指一方基于对另一方的信任,将自身重大利益委托给对方处置,从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监护人因此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种权力一旦滥用,将对委托人造成难以挽回的社会损害。然而,现行政策并未将社会信任义务理念引入意定监护制度,导致监护人的行为标准模糊、问责机制缺失。这正是监督机制缺失、监护人滥用权利问题频发的深层社会根源^[11]。

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4 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⁷上海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0 年,是全国首家专业从事老年人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相关介绍参见上海市民政局官网链接:

<https://mzj.sh.gov.cn/lmb-xw/20211129/77f746afab5a44c6815098d30eea39fc.html>

⁸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是北京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非营利 4A 级公益组织,专注意定监护研究与实务。相关介绍参见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官网链接: <https://www.bv2008.cn/app/org/view.php?id=gkl=ziWSOOCi4>

5. 完善老年人意定监护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

(一) 出台专项社会政策，细化执行规则

“加强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是走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的重要举措。应当在《民法典》框架下出台专门的配套社会政策，制定《老年人意定监护社会服务条例》或在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增设专章。专项政策应明确：监护协议的必备内容(监护事项范围、监护人权限与义务、监护期限、报酬约定、监督人选任等)；监护人资格与社会准入标准(个人监护人的年龄、健康、信用要求，社会组织的法人资格、专业人员配置等)；监护启动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的主体、程序与标准)；监护登记与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意定监护社会登记系统)。

(二) 强化公证程序与协议示范文本，保障社会知情同意

鉴于意定监护协议的重要性和专业性，公证不仅应当作为证据保全手段，更应当作为协议生效的社会必备要件。同时，应由司法部或民政部牵头制定相应规范，明确协议应包含的核心社会条款。实行“完善课程体系、增强多样性”的老年教育理念——通过标准化工具降低老年人参与社会制度的门槛[12]。

(三) 构建公私结合的双轨制社会监督机制

单纯的私力监督强制力不足，单纯的公力监督成本过高。应当借鉴日本的双轨制模式：允许老年人在协议中自行选任监护监督人(近亲属、律师、社会组织等)，负责定期查阅监护记录、要求监护人报告履职情况；同时明确民政部门或法院作为公权力监督主体，接受监督人的定期报告，必要时介入调查。监护人应承担定期报告义务，重大事项应事先报告。强化政府保障、社会服务、家庭支持的多元共治思路[9]。

(四) 培育专业社会监护服务组织，构建多元社会支持网络

政府应通过政策引导与财政支持，鼓励发展专业从事意定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具体措施包括：制定社会监护组织的资质标准、服务规范与收费指导价；将监护服务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养老机构、社工机构、基金会等多元主体参与；探索“信托+意定监护”模式，实现风险隔离与专业化分工。研究表明，社会因素(朋友支持、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有显著影响[7]，因此构建多元社会支持网络至关重要。同时，“数字赋能老年参与”理念同样适用于意定监护领域[13]，可开发数字监护监督平台，利用智能终端实现远程监护报告与紧急预警。

(五) 引入社会信任义务理念，强化监护人社会责任

在社会政策中明确意定监护人的社会信任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谨慎注意义务。忠实义务要求监护人不得利用监护关系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谨慎注意义务要求监护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处理监护事务。具体而言，监护人应定期向委托人、监督人或民政部门报告履职情况，重大人身及财产处分事项须事先取得同意；不得将监护职权转委托给他人，亦不得利用监护关系获取赠与或借款。同时，应赋予委托人及其亲属、监督人、民政部门等主体在监护人违反社会信任义务时的社会救济权利，包括单方解除协议、撤销交易、损害赔偿等。这一理念的引入，将明确监护人行为底线，为司法裁判提供清晰标准，并为社会监督奠定规范基础。

6. 结语

意定监护制度是现代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尊严与社会权益的重要社会政策工具。从积极老龄化理念到中国特色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从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的多元化到数字赋能老年参与，近年来我国老年社会学研究为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社会信任不足、规范缺失、监督缺位、服务供给不足等困境。这些困境的深层社会成因在于忽视了意

定监护作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的社会政策定位、监护协议中的实质平等社会关系、以及监护关系所蕴含的社会信任与责任伦理。

有鉴于此,应从专项社会政策、公证程序与示范文本、双轨制社会监督、专业社会监护组织培育、社会信任义务引入等维度系统完善意定监护的社会支持体系。老龄化不是终点,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不仅是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与人文关怀的彰显。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指引下,随着社会学研究的深入与社会实践的积累,我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将不断完善,为亿万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供更加温暖、有力、有尊严的社会支持。

参考文献

- [1] 任娜,尹政伟,何沛涵,等.我国老年人监护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基于北京、上海等地的调研[J].社会福利,2024(9): 47-58.
- [2] 朱宇.刍议《民法典》老年人意定监护的立法理念与完善[J].南方论刊(社会学专栏),2021(4): 66-68.
- [3] 闫佳,霍雨琦.老龄化背景下我国成年意定监护监督制度的完善[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4,5(1): 59-65.
- [4] 杜鹏.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探索与实践[J].行政管理改革,2022(3): 13-18.
- [5] 万方.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支持体系设计[J].社会政策研究,2023(4): 76-85.
- [6] 颜雅仪.意定监护制度下养老方式创新路径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理论[J].湘南学院学报(社会学版),2022,43(4): 23-29.
- [7] 谢立黎,汪斌.积极老龄化视野下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及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2019,43(3): 17-30.
- [8] 李德健,郑燃.老年人权益保障视角下意定监护制度实施困境与社会破解路径[J].人权与老龄化,2025(4): 97-115.
- [9] 李连友,李磊,万叶.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人隔代抚养与社会参与的角色冲突及调适——基于社会角色理论的分析[J].行政管理改革,2021(5): 71-78.
- [10] 冯源.《民法典》视野下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及规则调适[J].社会学评论,2026(5): 145-163.
- [11] 李萌.积极老龄化理念下意定监护制度的补足——以信义关系的嵌入为视角[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62(4): 123-135.
- [12] 周婷.积极老龄化视角下社区老年教育模式探析[J].辽宁开放大学学报,2026(1): 55-58.
- [13] 丁建定.数字赋能与老年参与:积极老龄化研究的新进展——评《老有所为:数字化时代老年人社会参与与老年健康》[J].人口与健康,2026(2): 92-94.